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所)組織規程

(經86/07/23、86/09/12、87/11/04,96.06.06、101.6.21、102.6.26系務會議通過)

- 第一條 (一) 本系 (所) 行政組織由全體專任教師 (包括教授、副教 授、助理 教授及講師)、助教及職員組成。
 - (二)本系置主任一人, 綜理系 (所)務,協助院長推動院務,配合校 長推展校務。(組織架構見附件一)
- 第二條(一)本系(所)設系(所)務會議,為其最高決策會議,議決系(所) 務事項,並交由系主任執行。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 助理教授及講師組成;所務會議由全體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組 成。本會議得邀請系(所)學生代表各一人,及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
 - (二)本系(所)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,評審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及延長服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(一) 系 (所) 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,開會通知應於預定開會日七天前發文。
 - (二)臨時系(所)務會議,應經系(所)務會議全體組成人員五分之一(含)以上之連署,系主任並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 - (三) 緊急系 (所)務會議,系主任應緊急通知全體組成人員召開之。
- 第四條(一)系(所)務會議須全體組成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能召開, 一般議案須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方能決議。
 - (二) 重大議案(由第六條第一款議決定義之), 系(所)務會議須全體 組成人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方能召開,並須出席人 員三 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方能決議。
- 第五條(一)既定議程外之提案應有二人(含)以上之連署,並應於開會日三天 前提交系辦公室。
 - (二) 臨時動議應有一人(含)以上之附議。
 - (三)系學會經正式會議議決之提案得送系務會議討論,提案亦應於開會 日三天前提交系辦公室。
- 第六條 系 (所)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- (一)、系(所)務發展之規劃。
 - (二)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之研擬及修訂。
 - (三)、系(所)所設委員會提議事項。
 - (四)、會議提案及系(所)主任提議事項。
 - (五)、確認前一次系(所)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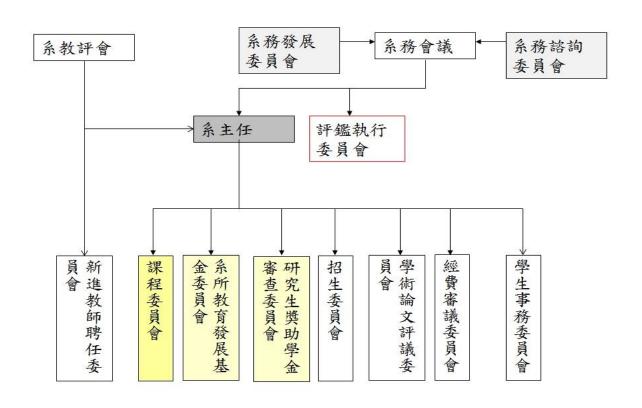
- 第七條(一)本系(所)設經費審議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學 術論文評議委員會、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、系務諮詢委員會、 系務發展委員會、評鑑執行委員會、招生委員會、研究生獎助金審 查委員會(見附件二),其組織規程另訂之。
 - (二)本系系教師評審委員會,會下設新進教師聘任委員會,辦理新進教師及助教聘任及相關事官。
 - (三)本系原設置之獎助學金暨設備基金委員會、評鑑指導委員會、與研 究發展諮詢委員會即日起廢除。
 - (四) 本系(所)得依實際需要得增刪委員會。

第八條 各工作小組應於系(所)務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,其決議事項應經系(所) 務會議議決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系主任之產生及任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,報院長核備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(附件一 組織架構圖)



(附件二 委員會工作說明)

課務委員會: 課程規劃。

開課辦法。 排課辦法。

學生事務委員會: 處理學生意見事宜。

處理本系學生推薦事宜。

辦理學生活動事宜。

處理本系學生獎懲申訴事宜,

學術論文評議委 員 會: 擬訂碩士研究生論文之初審辦法。

審議有關本系相關之學術論文評議事宜。

新進教師聘任委員會: 辦理新進教師、助教聘任之資料收集。

新聘教師、助教之初審。

經費審議委員會: 審議大學部實驗預算。

審議教學實驗儀器設備之汰換、維修與新購預算。

審議系業務費用預算。

審議特別預算及其他預算。

辦理大宗儀器設備之採購事宜。

評鑑執行委員會: 負責推動及執行自我評鑑

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:管理本系教育發展基金之動支與募款。

審議由本基金支付之各項獎助學金與設備購置之申請。

系務諮詢委員會: 藉由社會賢達人士協助規劃本系之系務發展與評鑑事宜。

系務發展委員會: 研擬本系宗旨、教育目標及畢業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。

規劃系務評鑑事宜與改善計畫。 研擬本系招生策略與相關事宜。 規劃本系空間使用及經費運用。

招生委員會: 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申請入學及各類招生事宜

研究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:審查及議決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。

研議教學助理助學金之分配與工作內容。